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變更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將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亦作出變更。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標誌。

變更公司名稱的理由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開拓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證券投資）以進行業務多元化。因此，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及公司形象，從而有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本公司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當前名稱之現有股票將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免費替換現有股票的安排。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均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變更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變更及新標誌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變更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變更公司名稱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變更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變更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